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不适用，本项目为工程项目。



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WS-C-G-25061-1 第 (1) 包 2025-05-24 15:36:37

恒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-05-24 15:36:37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~~（联合体）~~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~~（联合体）~~参加翁牛特旗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XXXXX 公路电力设施迁改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XXXXX 公路电力设施迁改项目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恒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14885.0139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24.79613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恒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